

郑州市物价局文件

郑价检〔2011〕17号

郑州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价格服务进商场活动 优化市场价格环境 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价格主管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商业企业价格行为，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，打击价格欺诈，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，营造舒心、和谐消费环境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进一步推进价格服务进商场活动，提升价格公共服务水平，优化市场价格环境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价格服务进商场重要性的认识

随着价格服务进商场活动的不断深入，各县（市）、区价格主

管部门认识不断提高，积极开展价格服务进商场活动，价格法律、法规知识得到普及，大多数经营者价格自律意识不断增强，价格行为进一步规范。但仍有一些经营者存在着部分商品不标价、标价不规范、虚构原价、虚假打折等不正当价格行为，消费者投诉时有发生。规范经营者的价格行为、稳定市场价格秩序，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任务仍很艰巨。提升价格公共服务水平，优化市场价格环境已成为新形势下维护价格秩序稳定、强化价格工作地位的重要任务。各县（市）、区要进一步提高对价格服务进商场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抓好价格服务进商场活动，营造和谐的经营、消费环境，促进郑州都市区建设。

二、工作任务及责任

价格服务进商场工作实行按区域分工，服务、规范、监督和查处一条龙服务。其主要任务是帮助经营者完善价格管理制度，规范价格行为，落实明码标价，倡导明码实价，推进经营者价格诚信建设；解决价格纠纷，查处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。各县（市）、区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好对辖区内经营者的价格服务工作。

（一）积极开展上门服务活动，做好对经营者价格政策宣讲工作，规范其价格行为，提高价格管理工作水平，并将价格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在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，维护好经营者正当利益。

（二）加强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，提高明码标价管理水

平，确保明码标价的普及率不低于 95%、合格率不低于 90%，规范标价行为，制止价格欺诈。

（三）做好对大型商业企业重点服务工作，建立挂钩服务制度，指导企业完善价格管理制度，每年从中选取 1-2 个价格管理基础工作好的单位，做为推进明码实价工作的示范单位，引导企业逐步由明码标价向明码实价过渡。

（四）开展争创“价格诚信商业街”或“价格诚信示范店”活动，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。在主要商业大街开展争创活动，要培育 1-2 条价格诚信商业街。

（五）解决好经营者与消费者的价格纠纷、投诉和举报，理清纠纷、投诉和举报问题产生的原因，确定是否存在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，并依法查处。

（六）组织开展以“打击价格欺诈”为主题的专项检查，对问题严重的单位要通过媒体曝光。

（七）召开形式多样的价格政策提醒会，提醒经营者自觉执行价格政策法规，提醒消费者合理利用价格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，防止价格串通、哄抬物价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）、区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转变工作作风，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手段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满足社会对价格公共服务的要求。在“价格服务进商场”活动中，要积极争取相关单位的支持与配合，主动沟通和协调；要加强宣传工作，利

用多种形式及时报道活动情况，鼓励先进，鞭策后进；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每半年将全部活动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，上报市物价局（检查所综合科 联系电话：0371-67189827）

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经济管理 价格 优化 通知

郑州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1年10月24日印发
